

关于泰康智谷（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九华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泰益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报审的惠州市泰康智谷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新屋、蔡屋、下店、围肚村民小组位于牛栏垅、山塘尾、猪古岭、上下岗巷、松园下（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033号和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873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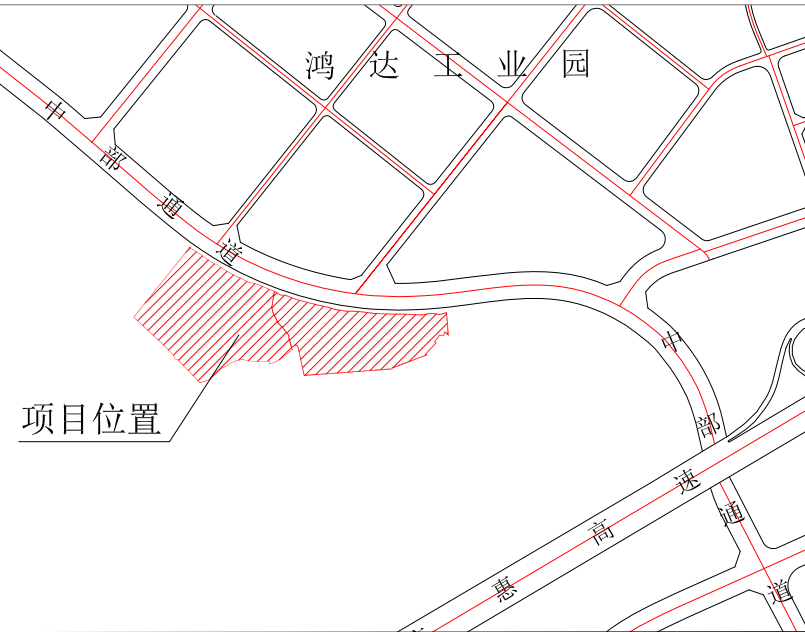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泰康智谷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主要调整内容为仅对拟建的4号厂房进行调整，4号厂房的层数由5层局部3层调整为5层局部1层，厂区内其余建筑均已建成。调整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0579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7229.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989.2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37583.62平方米，建筑系数45.03%，容积率3.20，绿地率6.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5.56%（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为19.997%），机动车停车位172个。4号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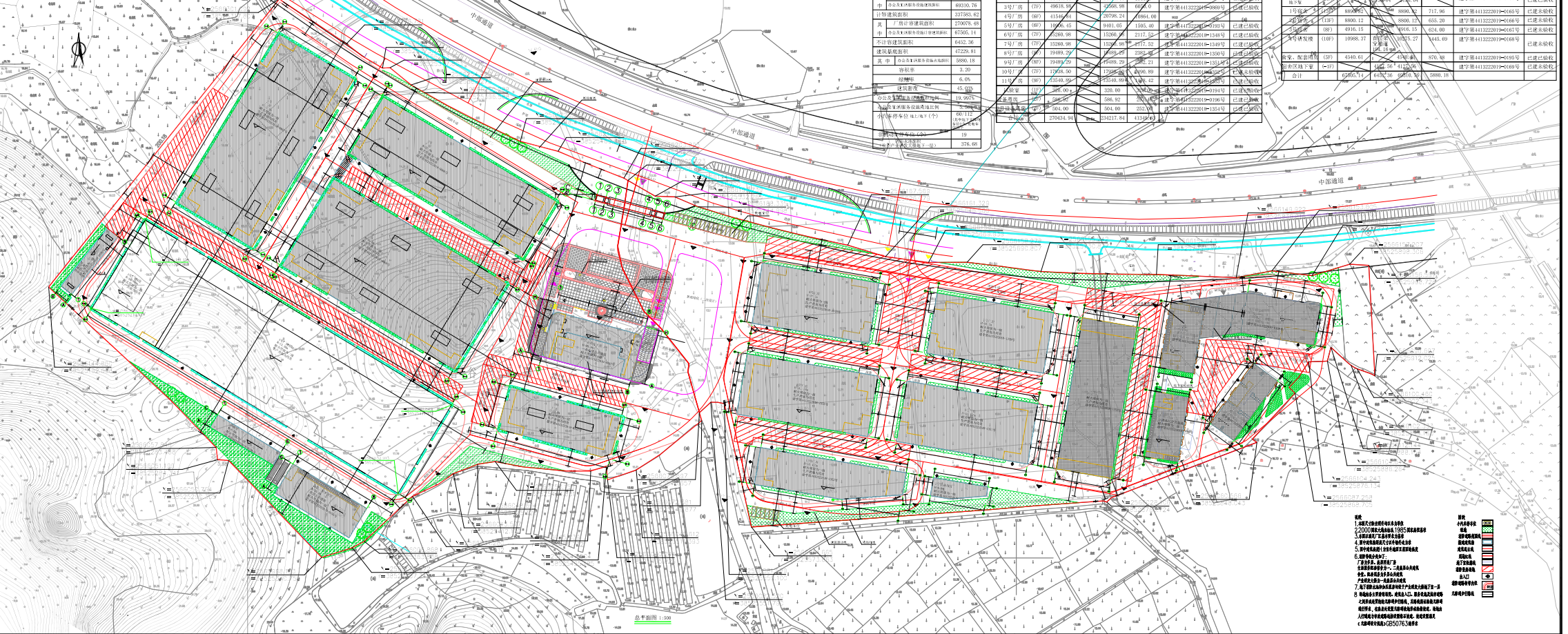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4日



调整后总图方案



原审查总图方案

